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龍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龍文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龍文（下

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0、47頁、第80至8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積極與告訴人林咏漢調解成立，原審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㈡本院查：

1.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欄所示之林咏漢調解成立，且當庭給付新臺幣3萬元而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9至90頁），被告之量刑基礎既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復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蔡森露（分期給付中）、林咏漢（已履行完畢）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

犯罪動機、手段，暨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3頁），及其並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